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 都（ 國 際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2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27
附錄四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及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現有大綱」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有效之大綱（最初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在百慕達註冊處登記，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該承授人之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集團成員」、「本集團成員公司」等表述及其語法衍生詞亦作相應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自庫存轉撥庫存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向參與者作出該購股權要約的日期，且該日期須為營業日，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決議作出要約之日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須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受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規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時長，而董事會亦可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就行使該購股權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購股權價格」	指	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1.00港元；
「其他計劃」	指	除購股權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授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之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其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之股份計劃相似；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僱員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者工具」	指	參與者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提名的一項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該工具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要求；

「個人代表」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會剝奪承授人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除外)，因該等事件發生藉法律的實施而獲本公司認可為代表並獲轉讓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有權以其他方式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代表承授人行事的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使董事會信納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建議變更」	指	本通函第18頁所載建議變更現有大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的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提前終止；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之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其當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所釐定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的每股股份價格，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所指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要約所述可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中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個別批次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的有關購股權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及
「%」	指	百分比。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董事：

方仁德

李國偉

梁子權

張偉文

朱知偉*

劉源新*

劉紀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

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iv)變更大綱之特別決議案。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8,562,400股。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等授權時為止。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讓股東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梁子權先生（「梁先生」）及劉紀美教授（「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根據細則第87條，梁先生及劉教授符合資格且均已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張偉文先生（「張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惟須待根據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梁先生、劉教授及張先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劉教授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買賣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條款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文將(i)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eebo.com.hk/>)登載；及(ii)可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透過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肯定及認可參與者之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之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符合本集團之績效目標；(i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發展、維護及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之長期關係；及(iv)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表現（無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採納及落實執行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使本集團得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符合本集團之績效目標。另外，董事會認為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分佔及承擔相同利益和目標，進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此外，採納購股權計劃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以及股東提供激勵，以踐行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達成長遠目標的宗旨，從而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任何參與者獲得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已向本集團提供或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參與者已為或可能可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措施。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僱員參與者涵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所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其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時長；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然而，為確保充分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 (i) 於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6.購股權的歸屬」段落所載情況；
- (ii) 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需要保留靈活性，就合規及行政目的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A)本應於較早時授出但為減少本集團的行政工作及開支而須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及(B)本應於較早時授出但為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而須等待內幕消息獲宣佈或（就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刊發財務業績而言）禁止買賣期結束授出的購股權）；及
- (iii) 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視乎個別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財務目標，如增加收入或銷量，可能與相關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或其他有效限制參與者購股權至少12個月的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6.購股權的歸屬」段落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所附的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或授予函件（視情況而定）另有指定，否則在對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通常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惟：

- (i) 就身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任何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或（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制定相關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所需達成的績效目標。在授予與業績掛鈎的任何購股權後，倘情況發生變化，則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原績效目標寬鬆，並被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視為屬公平合理。
- (ii)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業務、財務、營運及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增加本集團收入及淨溢利、本集團資金的有效利用及成本控制管理的有效性）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如參與者的履職情況及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機會）。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將建立一套評分體系，該體系包含績效目標組合（各參與者之間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績效目標以及根據參與者所擔任的職位及參與者之具體職責釐定的針對參與者的個別目標，並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績效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就本集團業務的績效目標而言，要達成的目標水平通常應與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企業績效水平相若，而就個別參與者的績效目標而言，要達成的目標水平通常應是妥善、及時地完成及履行分配予相關參與者的任務及職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制定績效目標未必一直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乃為酬謝或補償僱員的日常工作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或歸屬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購股權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各參與者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且可能會視乎行業細分市場的發展及宏觀環境考慮及／或制定新績效目標。為董事會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將有助董事會致力於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回補機制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任何參與者所持有的該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失當行為)下，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利，該購股權(如有)及(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該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應可進行回補。為免生疑問，儘管購股權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回補機制使本公司可回補不公平地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要約日期釐定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釐定認購價(即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於本通函附錄三「10. 認購購股權」段落概述)中詳細訂明。由於認購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漲，從而最大化獲取購股權的利益，此舉進而有望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採納的現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為期15年）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上述現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且根據該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形式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42,812,000股。假設(a)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再度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94,281,2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不超過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可通過股東大會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受以下各項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規定。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在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規限的股份總數時，作為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標的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變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對性質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更（包括購股權計劃中與「參與者」、「僱員參與者」及「承授人」之釋義有關的條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c) 為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d) 任何有關變更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在有關變更前獲授或同意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要求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按該等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變更後適用。

上文(a)至(c)段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所載的規定一致，而上文(d)段的規定則旨在保障承授人的存續權利不因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文(d)段的規定為對上文(a)至(c)段規定的補充，惟不能替代上文(a)至(c)段的規定，且任何滿足上文(d)段的建議修訂亦須滿足上文(a)至(c)段的規定。因此，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變更的條文與上市規則第17.03(18)條及其附註一致。

其他資料

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用於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將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透過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肯定及認可參與者之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之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符合本集團之績效目標；(i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發展、維護及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之長期關係；及(iv)使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表現（無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公眾公司提供股權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十分普遍。為激勵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採納了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涉及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按預定行使價認購新股，並可為本公司提供另一種方式，以提供具有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公眾公司經參考及／或因應當時的社會政治、宏觀經濟及行業形勢採納並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以令公眾公司可酌情透過授予適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股份期權、股份獎勵或二者組合），使公司的價值與該等計劃項下參與者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使該等參與者與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促進公司的長遠表現及企業文化，這亦符合當代商業慣例。

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作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註冊公司，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細則、大綱及可能不時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並受其規限。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倘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可以現金或任何代價收購其自有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惟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除外）成為無投票權股份，且倘於進行收購的日期存在合理理據可相信公司於收購之時或其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則公司不得進行該等收購。就此而言，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目前並未授權本公司將其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因此，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均須註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大綱（除其他事項外），授權本公司於遵守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可能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建議採納新大綱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因此，任何反對建議採納新大綱的股東均須投票反對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變更概要

建議刪除表2附表第6段（本公司宗旨）第(1)至(3)節，替換為新的第1節：

- (1)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

建議刪除表2附表第7段（本公司的權力）第(1)至(4)節全文，替換為新的第(1)至(4)節，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應擁有自然人的權力；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節，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 (3)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及
- (4)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B節，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建議變更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變更大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仁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942,812,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但未註銷的1,704,00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度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94,281,2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3.00	2.81
八月	3.00	2.89
九月	2.94	2.78
十月	2.88	2.80
十一月	2.84	2.65
十二月	2.81	2.7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98	2.75
二月	3.04	2.98
三月	3.90	3.04
四月	3.80	3.42
五月	3.69	3.33
六月	3.39	3.04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18	2.70

6.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將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增加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Antrix」)實益擁有5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6%。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有關百分比將增至67.17%。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不會導致Antrix須提出全面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根據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會出現根據守則所導致之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主要內容是(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在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用上市規則中的框架規管庫存股的轉售。董事認為，該等修訂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提供額外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變更現有大綱(除其他事項外)，授權本公司於遵守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可能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倘建議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形式持有，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之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放在香港結算且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身名義將該等庫存股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

之前作出；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中止該等股東權利或配額。

為免生疑問，倘採納建議變更的特別決議案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未獲通過，則所有購回股份將被註銷。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分多批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1,128,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6,228,62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2,496,000	2.97	2.75	7,136,840
二零二四年三月	4,120,000	3.50	3.34	14,195,860
二零二四年四月	2,808,000	3.50	3.42	9,796,980
二零二四年七月	1,704,000	3.18	2.70	5,098,940
	<u>11,128,000</u>			<u>36,228,620</u>

1. 梁子權先生

梁子權先生願意接受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梁先生，61歲，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規劃和制訂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制定。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蘇州清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一次。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4,846,000港元，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並參考其經驗及職責而釐定。梁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好倉 / 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好倉	3,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劉紀美教授

劉紀美教授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69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劉教授在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蘇達大學獲得物理學士和碩士學位，在德克薩斯州休斯頓萊斯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加入科大之前，彼曾在電子行業工作過一段時間，並在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擔任教授達18年。劉教授是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光學學會（「OSA」）和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彼還是工程技術學院(IET) J J Thomson Medal for Electronics, OSA Nick Holonyak Jr.獎，IEEE光子學會Aron Kressel獎，以及香港Croucher高級科研者得獎者。彼曾擔任該領域專業期刊的編輯。劉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劉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一次。彼之酬金總額為每年300,000港元，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並參考其經驗及職責而釐定。劉教授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教授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張偉文先生

張偉文先生願意接受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張先生，48歲，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直接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彼現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肇豐前，張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審計、併購、投資者關係、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目前亦擔任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一次。彼之年度酬金為1,200,000港元，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並參考其經驗及職責而釐定。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之配偶持有100,000股股份，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透過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肯定及認可參與者之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之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符合本集團之績效目標；(i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發展、維護及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建立之長期關係；及(iv)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表現（無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任何參與者獲得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已向本集團提供或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參與者已為或可能可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措施。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所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其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時長；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3. 計劃授權限額

- 3.1 在股份合併或拆細時的更新及調整的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
- 3.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作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相關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標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動用，並因此不計算在內。
- 3.3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可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在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規限的股份總數時，作為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標的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有關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第3.4(a)及(b)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3.6 於不影響第3.3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的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特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及
 - (c) 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尋求有關授出的股東大會之前確定，就此而言，董事會議決建議該授予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3.7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必須相同。

4. 各參與者可享的最高限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4.1 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其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個人限額」）。
- 4.2 倘建議向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導致在截至相關建議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及建議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該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建議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首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其中可能包括（倘有規定）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該目的之解釋）；及
 - (c) 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已於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予當日之前確定，就此而言，董事會議決建議該授予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4.3 在不影響第4.4段的情況下，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12個月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或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該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有關其他適用條文。

5. 購股權的要約及接受

5.1 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之股份，惟在發生內幕消息或內幕消息已成為決定的標的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正式刊發及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下列較早者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亦不得授予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且為免生疑問，在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亦不得授予購股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或授予購股權。

- 5.2 在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制及／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設置任何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及根據第6段的規定，可行使該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就此須償還貸款的期限），惟有關條款、條件、限制及／或規限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相抵觸。
- 5.3 任何要約可於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以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方式，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該較少數目於接納中明確註明，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要約中施加僅可就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整數手單位而予以接納的條件，於各情況下，該接納須隨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購股權價格（即接納每份授出的購股權而應付的1.00港元）付款作為要約的代價，該代價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須於要約所載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
- 5.4 倘要約並未於要約就此註明的時間內獲接納（無論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股份予以接納），則該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因此未獲接納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要約將告失效。除購股權未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未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視情況而定）之情況外，購股權價格於所有情況下均不可退還，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是且不應被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6. 購股權的歸屬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設置較短歸屬期，但須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釐定：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7. 購股權的行使

- 7.1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以書面通知方式向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有關實體或透過有關平台）說明將以要約中指定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隨附該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

7.2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在第7.2(b)、7.2(g)及8.1(c)段規限下，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時屬僱員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其於該終止日期可行使者(以可行使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須為其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惟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2(c)、7.2(d)、7.2(e)或7.2(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7.2(c)、7.2(d)、7.2(e)或7.2(f)段所規定的方式及於該等段落所規定的期間內行使；
- (b)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於要約日期屬僱員參與者)就在悉數或完全行使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董事會認為令其喪失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且概無發生第8.1(c)段所指定將成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的理由之事件，則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有關其他事件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最高數目為該承授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有關其他事件當日可行使者，該日期須由董事會於收到個人代表所提供獲董事會信納的書面證據後確定及釐定，惟(i)就可能已符合要約所述最早歸屬日期但因要約所述績效目標尚未達成而未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參考規定的績效目標的實現程度及其他公平因素，釐定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按董事會可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份數目行使該購股權；及(ii)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2(c)、7.2(d)、7.2(e)或7.2(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7.2(c)、7.2(d)、7.2(e)或7.2(f)段所規定的方式及於該等段落所規定的期間內行使；

- (c) 藉此，倘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導致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但第7.2(d)段所述私有化要約除外），及(i)如屬安排計劃，倘該安排於購股權屆滿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儘管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可能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i)如屬安排計劃，該計劃生效；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但該其他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日期）後14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在該通知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而就本第7.2(c)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涵義；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有關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有關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作出收購及／或註銷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的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i)如屬安排計劃，倘該安排於購股權屆滿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儘管當時購股權期間可能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此後（但在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的時間之前，該時間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可於(i)如屬安排計劃，則為符合資格獲得該安排計劃下權利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之前；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結束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在該通知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而就本第7.2(d)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涵義；

- (e) 倘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召開大會以審議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隨後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上述建議大會前4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隨後，本公司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而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買賣因在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處於與該等股份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情況盡可能相同的地位；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之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隨後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隨後，本公司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 (g)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因根據其僱傭或委任合約條款或按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的緣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8.1(c)段所述會成為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委任的理由的任何事件，則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購

股權，數量最多為承授人可行使者（以可行使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惟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2(c)、7.2(d)、7.2(e)或7.2(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7.2(c)、7.2(d)、7.2(e)或7.2(f)段所規定的方式及於該等段落所規定的期間內行使；及

- (h) 就參與者工具而言，
 - (i) 第7.2段及第8.1段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該參與者工具以及該參與者工具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仍由已根據第15段將有關購股權轉讓予參與者工具的個人承授人持有，而在相關承授人發生第7.2段所述的事件後，有關購股權將相應地在第7.2段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相關個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作廢，或倘參與者工具為信託，而相關個人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託管對象，則於相關個人承授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受益人或全權託管對象當日失效及作廢（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

7.3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有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之條款，董事會仍具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決定，惟該決定可能修改的購股權條款不得施加較購股權原條款更為嚴格的條件，或在其他方面不如購股權原條款般對承授人有利。

8. 購股權的失效

8.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應在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後立即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可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更改）屆滿；
- (b) 第7.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c) 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原因是其僱傭或其他合約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犯有失當行為，或已實施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大致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又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就本段而言，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第(c)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之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期間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第7.1段規定當日；
- (f) 未能達成或未能遵守上文第5.1段所述董事會指明的任何條件；
- (g) 在要約指明或董事會另行指明的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要約不獲接納；
- (h) 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當日；或
- (i) 根據第14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8.2 為免生疑問，

- (a)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會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
- (b) 身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在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事先批准後休假，不會被視為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9.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要約中另有訂明，否則於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通常毋須達成績效目標，惟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任何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或（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制定相關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所需達成的績效目標，並於發生變動的情況下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較原績效目標寬鬆，且被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視為屬公平合理。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業務、財務、營運及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增加本集團收入及淨溢利、本集團資金的有效利用及成本控制管理的有效性）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的績效目標（如參與者的履職情況及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機會）。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將建立一套評分體系，該體系包含績效目標組合（各參與者之間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績效目標以及根據參與者所擔任的職位及參與者之具體職責釐定的針對參與者的個別目標，並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績效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就本集團業務的績效目標而言，要達成的目標水平通常應與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企業績效水平相若，而就個別參與者的績效目標而言，要達成的目標水平通常應是妥善、及時地完成及履行分配予相關參與者的任務及職責。

10. 認購購股權

認購價（可根據第13段予以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應為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11.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附帶投票權、轉讓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直至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為止。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無論於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計劃期間內(即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的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

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據此提呈或授予進一步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必要的程度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在有關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其授予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13. 股本變更

在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情況下（據此允許對根據上市發行人某項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之行使或購買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且仍可行使，可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13.1 受任何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13.2 認購價，

惟：

- (a)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作出調整；
- (b)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每名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緊接發生第13段所述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事件之前該人士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
- (c) 不得作出使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的調整；
- (d)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符合上述(b)及(c)分段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e) 根據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保持與緊接發生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事件之前的價格相同（但不得高於該價格）。

14. 購股權的註銷

經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許可的情況下，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惟以下各項除外：(i)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行使購股權；或(ii)董事會已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該同意)及聯交所已給予明確的豁免。

16.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變更

16.1 董事會可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對性質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更(包括購股權計劃中與「參與者」、「僱員參與者」及「承授人」之釋義有關的條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c) 為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d) 任何有關變更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在有關變更前獲授或同意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要求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按該等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變更後適用。

- 16.2 儘管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要約列出任何條款或條件，惟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惟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相關變動，須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16.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17. 回補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任何參與者所持有的該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失當行為）下，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利。為免生疑問，儘管購股權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補。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i) 重選梁子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紀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之10%，而(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其中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所設立且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於其可能不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所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如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如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如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時所產生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採取可能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股份期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部門可能就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建議變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b)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提交並採取所有必要或要求的行動或措施，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要求實施建議變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及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